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431.5—2011
代替 SN/T 1030—2001

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 第5部分：低压熔断器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ow-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import
and export—Part 5: Low-voltage fuses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
第5部分：低压熔断器

SN/T 1431.5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3163 定价 14.00 元

前　　言

SN/T 1431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共分为 5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
- 第 2 部分：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
- 第 3 部分：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
- 第 4 部分：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
- 第 5 部分：低压熔断器

本部分为 SN/T 1431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编写起草。

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030—2001，与 SN/T 1030—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检验内容删除了原规程的包装、外形及安装尺寸、插拔检验和半导体器件的检验；
- 增加了一致性检验项目、装配质量检验；
- 修改了标志检查内容，绝缘性能试验修改为绝缘性能和隔离适用性验证；
- 表 2 中外观检验的产品表面不合格分类改为 B，熔断体的特性试验不合格分类统一为 A；
-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及其检验方式的内容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余金钧、王建新、仇高贺、王俊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030—2001。

引　　言

《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》是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的工作依据,对进出口低压电器类产品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修订,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为适应形势和变化,满足检验检疫工作的实际需求,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,规定了进出口低压熔断器的检验要求。

进出口低压电器检验规程

第5部分: 低压熔断器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低压熔断器的抽样、检验及结果判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1 000 V,或直流不超过1 500 V,且装有额定分断能力不小于6 kA的封闭式限流熔断体的低压熔断器的检验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小型熔断器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度 第1部分:按接受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(ISO 2859-1:1999, IDT)

GB/T 2900.18—2008 电工术语 低压电器

GB 13539.1—2008 低压熔断器 第1部分:基本要求(IEC 60269-1:2006, IDT)

GB/T 13539.2—2008 低压熔断器 第2部分:专职人员使用的熔断器的补充要求(主要用于工业的熔断器)标准化熔断器系统示例 A 至 I(IEC 60269-2:2006, IDT)

GB 13539.3—2008 低压熔断器 第3部分:非熟练人员使用的熔断器的补充要求(主要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熔断器)标准化熔断器系统示例 A 至 F(IEC 60269-3:2006, IDT)

GB/T 13539.4—2009 低压熔断器 第4部分: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的补充要求(IEC 60269-4:2006, IDT)

SN/T 0002 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28.1—2003、GB/T 2900.18—2008、GB 13539.1—2008、GB/T 13539.2—2008、GB 13539.3—2008、GB/T 13539.4—2009 和 SN/T 0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、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2

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

按规定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,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,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3

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与货物是否相符,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,并

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4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相同规格、型号,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,称为检验批,简称批。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、性能、电磁兼容要求

低压熔断器的安全、性能、电磁兼容要求应满足 GB 13539.1—2008、GB/T 13539.2—2008、GB 13539.3—2008、GB/T 13539.4—2009 标准的规定,适用时还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的差异。

4.2 其他要求

适用时,还应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有关技术法规对低压熔断器的环保、能效、性能等的规定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低压熔断器的检验监管模式,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视具体情况选取型式试验模式、抽样检验模式、符合性验证模式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:

- a) 型式试验模式:定期型式试验和抽批开箱检验;
- b) 抽样检验模式:抽批抽样检验;
- c) 符合性验证模式:证单查验和抽批开箱检验。

5.3 型式试验

5.3.1 应进行的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当设计、工艺或材料变更可能影响其性能时;
- d) 监管部门提出进行试验时。

5.3.2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按照 GB 13539.1—2008、GB/T 13539.2—2008、GB 13539.3—2008、GB/T 13539.4—2009 标准的规定,随机抽取规定数目的样品。

5.3.3 检验内容和要求

按照 GB 13539.1—2008、GB/T 13539.2—2008、GB 13539.3—2008、GB/T 13539.4—2009 标准进行检测。

5.3.4 结果判定

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,则判型式试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3.5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,允许经技术处理消除不合格原因后,重新提交型式试验。

5.4 抽样检验和开箱检验

5.4.1 抽样

按 GB/T 2828.1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执行。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,对该批进行全数检验。其检查水平(开箱数也参照执行)和接收质量限(AQL 值)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检验、开箱检验抽样方案、检查水平与接收质量限(AQL 值)

抽样方案	不合格分类	检查水平		接收质量限 (AQL 值)
		抽样检验	开箱检验	
执行GB/T 2828.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 方案	A类	S-3	S-1	不允许
	B类	S-3	S-1	2.5
	C类	S-3	S-1	6.5

5.4.2 检验内容

抽样检验和开箱检验的项目、内容和方法见表 2。

5.4.3 结果判定

检验结果符合表 1 要求,则判定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4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不合格的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经技术处理后,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5.5 证单查验

按相关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证单与货物是否相符。

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符合查验规定,则判定证单查验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表 2 检验项目、内容、方法及不合格分类

序号	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 检验	开箱 检验	不合格 分类
1	外观	表面不应有裂纹、变形等缺陷	视检	√	√	B
		接线端子无锈蚀、锈斑				C
2	装配质量	紧固件不应松动和脱落	视检、手动操作	√	√	B
		底座的安装导轨锁扣不应有卡住现象				
		熔断体的内填料不应漏出				

表 2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 检验	开箱 检验	不合格 分类
3	一致性检查	核对型号、规格、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	视检	√	√	A
4	标志	标志应符合 GB 13539.1—2008 中第 6 章要求	视检	√	√	A
5	绝缘性能和隔离适用性验证	产品的绝缘性能和隔离性能应符合标准要求	GB 13539.1—2008 的 8.2	√		A
6	熔断体的特性试验	熔断体在约定不熔断时间内不应熔断	GB 13539.1—2008 的 8.4.3.1	√		A
		熔断体在约定熔断时间内应熔断		√		A

6 合格判定及有效期

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,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,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7 不合格批的处置

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、使用或进出口。



SN/T 1431.5-2011

书号:155066 · 2-23163
定价: 14.00 元